

# 合作協議書

## ■ 立協議書人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稱“乙方”）

- 茲因甲乙雙方（以下簡稱「雙方」）同意共同合作推動「智慧顯示產業跨域合作聯盟解決方案發展暨成果展」（以下簡稱「本合作案」）。本合作案由甲方主導成立合作團隊，並由乙方提供應用場域，經雙方同意特訂立本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如下，雙方在不違反法律、法令任何有關規定下，本著平等原則，以達成互利雙贏之目標，茲協議如下：

## 第一條、合作事項

雙方於合作期間應秉持以下原則進行合作：

1. 乙方提供臺中市公車招呼站場域作為本合作案運用，惟施作地點需由甲方通知乙方並經乙方同意後始得設置。
2. 雙方同意簽訂本協議書後，依法令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時，應使本合作案執行合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時間。
3. 本合作案擬設置智慧公車候車亭乙座，設置地點為「臺中國家歌劇院」站之歌劇院側現址。甲方已獲得臺中國家歌劇院回函，表達支持。（發文字號歌劇院行銷字第 1130000111 號。）
4. 相關硬體甲方無償捐與乙方，並提供三年保固（含行動網路通訊等相關費用。）

## 第二條、保密條款

1. 為持續推動後續合作事宜，甲乙雙方如有交換機密資料之必要，將於另行簽署保密契約後，再進行機密資料之交換，以促進雙方之合作並保障雙方之權益。
2.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予主動公開之資訊。



### 第三條、終止條款

本協議書自甲乙雙方用印後生效(1式2份),惟倘因契約執行困難及預算問題導致本合作案無法繼續執行者或本合作案執行結束且無待辦事項者或「專案計畫」未獲核准之日止,本協議書將自動終止失效。

### 第四條、爭議解決

本協議書解釋和執行發生的爭議,應由雙方友好協商解決,協商解決未果的,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立書人

甲方：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新

職稱：董事長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20-1號

統一編號：23504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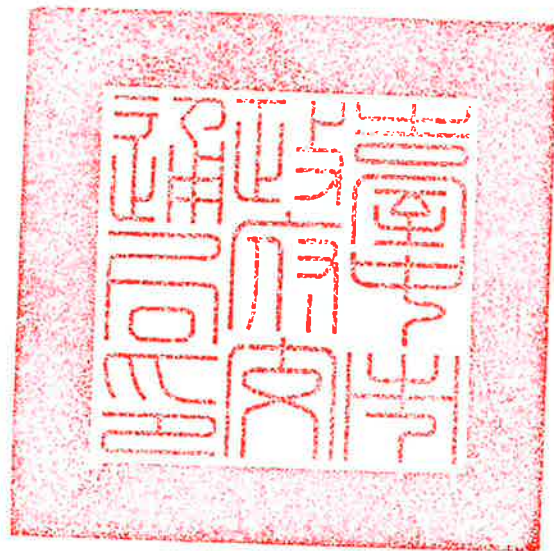
乙方：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葉昭甫

職稱：局長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統一編號：10927394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